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，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月17日